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業者自備標準量桶申請油量計檢定評估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

第 頁，共 頁

申請日期		度量衡器營業許可執照	標度字第	號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/			(蓋章處)
地址				
聯絡人		電話		
檢定案號		檢定日期		

受評估標準量桶資料 (不同器量之標準量桶請分列填寫)：

受評估標準量桶	廠牌	器號	最小分度值 (mL)	數量 (具)
十公升量桶				
二十公升量桶				
五十公升量桶				

指派評估人員：

預定評估日期：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